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19〕57号

关于评选 2018—2019 学年度湖南省 中等职业学校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实习生和先进班集体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习践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充分展示当代中职学生积极进取、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8 - 2019 学年度全省中等职业学校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实习生和先进班集体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本次被评选的学生及班集体必须是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注册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和班集体，其中省级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必须在本校学习时间一年以上，优秀实习生必须是应届毕业生学生。

二、评选条件

1. 省级三好学生条件：（1）思想品德好。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模范践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德育操行

成绩优秀；（2）学习技能好。学习认真，成绩优良，专业技能水平高，社会实践能力强，学习成绩居本校本专业年级前 20%以内；（3）身心素质好。积极参加文娱体育活动，有健康的身心素质和良好的审美情趣，体质健康水平达到良好以上等次；（4）已评为市州级三好学生。

2.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条件：（1）综合素质较高。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习惯，模范践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专业技能水平较高，社会实践能力较强，学习成绩居本校本专业年级前 40%以内；（2）组织能力较强。热爱学生干部工作，组织协调能力强，热心为社会、集体、同学服务，在学生中具有较高威信；（3）已评为市州级优秀学生干部。

3. 省级优秀实习生条件：（1）品行学习优良。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习惯，模范践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实习期间接受学校和实习单位各项考核成绩良好以上；（2）岗位能力较强。服从学校实习安排，模范遵守实习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勤学好问，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初步独立工作能力，较好地完成实习任务；（3）已评为市州级优秀实习生。

4. 省级先进班集体条件：（1）有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的班干部群体；（2）有积极上进、遵纪守法、热爱集体、乐于助人、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无违规违纪违法现象；（3）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各项考核达标，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4）认真组织社会实践和文化科技活动，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呈现良好的整体素质；（5）班级巩固率稳定在 90%

以上; (6) 已评为市州级先进班集体。

5. 可直接认定的条件: 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获奖学生, 由本人填写申报审批表、所在学校申报、市州教育(体)局推荐, 可直接认定为省级三好学生, 不占所在市州分配名额, 且须在申报审批表和市州推荐汇总表中, 注明获奖项目、等第和时间。在省级职业院校技能竞赛中获奖的学生, 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评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实习生; 有获奖学生较多的班级, 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评省级先进班集体。

三、名额分配

1. 省级评选名额分配: 依据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各市州 2018 年在校生人数, 按照全日制中职在校生万分之五、万分之二、万分之二的比例分别下达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指标, 按照全日制中职应届毕业生的万分之五的比例下达省优秀实习生的指标(具体名额见附件 1)。

2. 市州推荐名额要求: 市州教育(体)局要以我厅分配下达的推荐指标为基数, 按照不低于基数 3 倍的要求评选市州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实习生和先进班集体, 在此基础上按优中选优原则向我厅等额推荐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实习生和先进班集体。

四、评选程序

1. 学校评选程序: (1) 制定评选方案。根据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实习生和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政策, 制定评选推荐方案。(2) 相关政策公开。在校园醒目位置公布我厅评选省

级三好学生等各类先进典型的条件及相关规定。(3) 确定推荐人选。按照评选条件确定各类先进典型的推荐人选，经师生代表集体评议、学校行政会议审议通过，确定推荐人选；(4) 公示推荐人选。各校确定的推荐人选的基本情况要在校园醒目位置公示 3 个工作日内；(5) 上报推荐人选。公示无异议后，由校长签署推荐意见，加盖学校公章，将推荐人选排序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市州教育（体）局。

2. 市州评选程序：(1) 集体评议。各市州成立由分管副局长任组长，职成教、纪检等部门负责人和中职德育专家参加的 7 人以上的评审小组，对所辖中职学校推荐人选进行集体评议和无记名投票表决，按得票排序等额确定拟向我厅推荐的人选。(2) 复核复查。市州评审小组对经集体评议后所产生的推荐人选基本情况进行复核复查。(3) 公示人选。市州教育（体）局将拟向我厅推荐的人选名单在本地教育政务网等相关媒体上公示 3 个工作日内。(4) 汇总上报。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州评审组组长在《申报审批表》签字，加盖市教育（体）局公章后，按照我厅下达的指标等额排序推荐上报。

3. 省级评选程序：(1) 资格核查。我厅职成处对照评选条件，对市州人选进行资格复查。(2) 集体审议。我厅成立由分管副厅长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为成员的评审小组，对各市州推荐情况和推荐人选进行集体审议。(3) 公示公开。我厅将审议确定的省级三好学生等先进典型候选名单在湖南教育政务网和湖南职成教育信息网公示 3 个工作日内。(4) 行文表彰。经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由我厅发文公布评选结果，并为获奖个人和班

集体颁发证书。

五、宣传推广

各地各学校要切实加大本次表彰的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完善“用身边的先进典型感染教育中职学生”的工作机制。

1. 抓实校内宣传。省表彰文件下达后，各学校须在校园内醒目位置张榜（图文并茂）宣传1个月以上，还可以通过设立专栏、编印宣传画册、专题报告会、班团活动等载体，组织对其先进事迹进行专题宣传，发挥典型引路、示范带动作用。

2. 加强校外宣传。各学校要结合本地本校职业教育宣传活动的周、中职招生宣传等活动，通过媒体集中报道、送表彰上门、送荣誉到生源学校等方式，增强学生荣誉感，扩大学校影响力，提高中职教育吸引力。

3. 注重网络宣传。各地各学校要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设立宣传专栏，采用新闻、专访、视频、图片展、宣传片、微电影等多种形式，集中宣传本地本校先进学生典型的事迹，反映宣传活动的开展情况，上传学习宣传工作总结。

六、有关要求

1. 各地各学校要切实加强评选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把模范践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作为评优推荐首要条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宁缺勿滥的原则，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评选程序和分配名额，认真做好评选工作。

2.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从严把关，加强监督，防止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凡有子女、亲属被推荐为候选人的，其相关人员必须回避当年的评选工作。对公示有异议的各级必须及时复

核复查，并将复查结果通过原公示方式予以公布。对弄虚作假和违规操作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荣誉，并将严肃处理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3. 各市州教育（体）局要按照公正、公开、简洁、高效的要求，统筹做好此次评选推荐工作，并向我厅报送以下材料：（1）形成正式公文的推荐报告 1 份；（2）加盖各级单位公章的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实习生、优秀班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1 份；（3）加盖各级单位公章的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实习生、优秀班集体审批表，一式两份。我厅将对各地上报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凡材料报送信息不全或表格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其形式审查不予通过。对逾期未报评选推荐材料的，视为放弃推荐，不再替补推荐。

4.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中职学校严格按照以下时间节点完成评选表彰、典型宣传等工作：3 月 30 日前，各中职学校完成政策宣传、评选推荐工作；4 月 10 日前，完成市州评选推荐及材料报送工作；4 月 30 日前，完成省级评选及文件证书印发工作；6 月底前，完成获奖学生和班级校内张榜宣传及其他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以上时间节点，只能提前，不能滞后，凡未按时完成的，视同放弃本地本校的年度推荐。

联系人：陈胜波，赵常霖；联系电话：0731 - 84723764、85315200；电子邮箱：125356096@qq.com。

附件：1. 2018 - 2019 学年度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实习生和先进班集体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市州教育（体）局推荐报告（模板）
3. 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省级三好学生申报审批表
4. 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申报审批表
5. 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省级优秀实习生申报审批表
6. 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省级先进班集体申报审批表
7. 2018－2019 学年度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省级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实习生和先进班集体推荐名单汇
总表
8. 2018－2019 学年度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省级先进班集
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19 年 3 月 3 日

附件 1

2018 – 2019 学年度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 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干部、优秀实习生和 先进班集体推荐名额分配表

市州	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实习生	先进班集体
长沙市	52	21	16	21
株洲市	13	5	6	5
湘潭市	11	4	4	4
衡阳市	39	15	13	15
邵阳市	36	14	10	14
岳阳市	21	8	7	8
常德市	20	8	6	8
张家界市	6	4	3	4
益阳市	15	6	5	6
郴州市	18	7	5	7
永州市	30	12	9	12
怀化市	24	9	8	9
娄底市	18	7	5	7
湘西州	12	5	3	5
合计	315	125	100	125

备注：根据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学籍注册数据，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名额分别按各市州中职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万分之五、万分之二、万分之二左右的比例下达，省级优秀实习生按各市州中职业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总数的万分之五左右的比例下达。

附件 2

关于推荐 2018 – 2019 学年度湖南省 中等职业学校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干部、 优秀实习生和先进班集体推荐情况报告

文号

湖南省教育厅：

按照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评选 2018 – 2019 学年度中等职业学校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实习生和先进班集体的通知》（湘教通〔2019〕 号）要求，经逐级评选审核，确定***等**名学生为 2018 – 2019 学年度中等职业学校省级三好学生推荐人选，***等**名学生为 2018 – 2019 学年度省级优秀学生干部推荐人选，***等**名学生为 2018 – 2019 学年度省级优秀实习生推荐人选，***等**个班集体为 2018 – 2019 学年度省级先进班集体推荐对象。

专此报告。

市州教育（体）局（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省级三好学生
申 报 审 批 表

市州：

学校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专业		年级班次		国家系统 电子学籍号	
主 要 事 迹	(简要介绍思想品德、学习表现、技能水平等方面的主要事迹，500 字以内)				

主要荣誉	(条目化表述)		
师生评议推荐意见	(100 字以内) 参加评议教师 人, 学生 人。 班主任签名: 学生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推荐意见	校长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推荐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推荐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正反两面填写, 内容简洁、写实;

2.学籍号填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统一的 19 位电子学籍号, 而非学校自行编排的学号。

附件 4

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申报审批表

市州：

学校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专业		年级班次		国家系统 电子学籍号	
担任职务					
主 要 事 迹	(简要介绍综合素质、组织能力、服务奉献等方面的主要事迹，500 字以内)				

附件 5

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
省级优秀实习生申报审批表

市州：

学校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专业		年级班次		国家系统 电子学籍号	
实习单位及实习岗位					
主 要 事 迹	(简要介绍品行学习、实习表现、岗位能力等方面的主要事迹，500 字以内)				

实习企业鉴定	(200 字以内, 可另附证明材料, 比如: 来自企业的证明材料传真件等)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师生评议推荐意见	(100 字以内) 参加评议教师 人, 学生 人。 班主任签名: 学生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推荐意见	校长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正反两面填写, 内容简洁、写实;

2. **学籍号**填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统一的 **19 位电子学籍号**, 而非学校自行编排的学号。

附件 6

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
省级先进班集体申报审批表

市州：学校名称：

班级名称			
年 级		专 业	
班级人数		学生干部数	
班主任姓名		班主任任教专业	
主 要 事 迹	(简要介绍班风学风、班级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等方面的主要事迹，500 字以内)		

主要荣誉	(条目化表述)		
师生评议推荐意见	(100 字以内) 参加评议教师 人, 学生 人。 班主任签名: _____ 学生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推荐意见	校长签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正反两面填写, 内容简洁、写实;

2.班级名称应与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所用班级名称一致。

附件 7

2018 – 2019 学年度市州推荐 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省级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实习生名单汇总表

市州名称（盖章）：

表彰类型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姓名	国家系统 电子学籍号	备注
三好学生	1			43232619790504001x	
	2				
	3				
					
优秀学生干部	1				
	2				
	3				
					
优秀实习生	1				
	2				
	3				
					
申请直接认定的学生	1				
	2				
	3				
					

说明：1.各类先进学生典型请按类型、学校分别汇总填写。

2.直接认定的学生均将被认定为省级三好学生，学生本人必须单独填写申报审批表，各市州须在汇总表备注类内标注其获奖项目、时间和等第。

3.各市州汇总填写的学校名称必须是规范校名，不能用简写。

附件 8

2018 – 2019 学年度市州推荐湖南省 中等职业学校省级先进班集体汇总表

市州（盖章）：

序号	学校名称	班级名称	班级人数	所在年级	班主任姓名
					
直接认定的班级					
					

说明：各市州汇总填写的学校和班级名称都必须是规范名称，不能用简写。